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佛职党字〔2020〕24号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8月12日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职在岗专兼职教师。

第三条 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的行为，属于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违反职业道德的具体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宪法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论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违背宪法法律、道德伦理、政治原则和歪曲历史事实等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将学生当作廉价劳动力；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违反学术规范。违反学术良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学生就业、征兵入伍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违反回避规则、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私自要求学生购买指定教学仪器、教辅资料或参加指定辅导培训。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违规套取科研经费或教学经费；

(十二)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处理的程序和措施

第六条 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程序。

(一) 学校组织人事处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受理单位，对其行为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取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按情况类型分别报学校相关会议研究予以处理。

(二) 学校党委、行政或校学术委员会对校组织人事处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做出相应处理，形成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由校组织人事处送达到当事人。对事实不清，处理依据不充分的，提出进一步调查意见退回原呈报部门，待核查清楚再报学校。

(三)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处理决定书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组织人事处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校组织人事处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应于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决定受理的，应责成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再次进行调查，形成对当事人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的处理意见，由校组织人事处按照程序提交学校原作出处理意见的相关会议研究。

（四）当事人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尚未作出新的决定前，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五）对当事人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其改正错误的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措施。

教师出现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由部门领导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情节较重，由所在党支部或部门研究后，报分管校领导，责令当事人做出检查，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者当年不得评优。

（三）情节较重，且造成工作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除在一定范围对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外，报学校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或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取消其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精神，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四）情节较重，且造成工作重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六）当事人是中共党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出相应的党纪处分。是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同时函告本级党委统战部以及相应的民主党派机关或者相关单位。

（七）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等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处理的解除

第八条 教师受到有规定处理期间的处理，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处理期满，学校应按程序解除处理。教师本人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可以提前解除处理。

第九条 教师处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由本人提出申请，上报所属部门，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结合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形成书面解除报告上报学校组织人事处。

(二) 组织人事处，根据决定审批权限，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或校学术委员会研究，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

(三) 由党委办公室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

(四) 组织人事处将处理解除决定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解除处理的决定应当在执行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师德建设直接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基层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十二条 学校着力健全《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成立教师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制定《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建设工作问责制度》，对全校师德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评估，指导各部门开展师德建设工作。教师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学校组织人事处。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与组织人事处合署办公），主要负责全校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统筹教师的思想引领和管理服务工作，以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人才招聘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年度目标考核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通报不及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教师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教师出现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问责。对各支部、部门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问责制度》的规定进行问责，并取消部门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附则

第十七条 管理人员、教辅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